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主要交易

供應鏈融資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1)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及(2)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經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供參考之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yf.com.hk 刊登。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3C產品」	指	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產品
「墊款」	指	機穎向客戶所授出墊款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供應鏈融資總協議—(d)墊款及月利率」一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及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機穎」	指	機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控股股東」	指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霍玉堂先生及謝青純女士分別擁有30%及70%的公司
「客戶A」	指	彩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德宣
「客戶B」	指	逸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家勝

釋 義

「客戶C」	指	Superto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尉嘉
「客戶D」	指	越洋世紀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秋岳
「客戶E」	指	香港捷潤科技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藍格歡
「客戶F」	指	香港博大貿易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F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子帥、陳鋒及鐘楚龍
「客戶G」	指	輝宏科技有限公司，一名3C批發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劉穎、耿璐璐及張輝
「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	指	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起直至該公告日期，機穎與各客戶之間的供應鏈融資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一節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 (主要交易)」	指	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起直至該公告日期，機穎與客戶A、客戶C及客戶D之間的供應鏈融資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A」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A，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B」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B，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釋 義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C」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C，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D」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D，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E」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E，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F」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F，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G」	指	機穎與客戶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G，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一節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指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A、供應鏈融資總協議B、供應鏈融資總協議C、供應鏈融資總協議D、供應鏈融資總協議E、供應鏈融資總協議F及供應鏈融資總協議G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融資協議A」	指	機穎與客戶A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B」	指	機穎與客戶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C」	指	機穎與客戶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D」	指	機穎與客戶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E」	指	機穎與客戶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F」	指	機穎與客戶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供應鏈融資協議
「供應鏈融資協議」	指	供應鏈融資協議A、供應鏈融資協議B、供應鏈融資協議C、供應鏈融資協議D、供應鏈融資協議E及供應鏈融資協議F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霍玉堂先生(主席)

謝青純女士

霍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媛女士

唐永智先生

關子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供應鏈融資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及(b)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II. 背景

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以來，機穎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進行若干供應鏈融資交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運作方式與貸款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類似。機穎作為3C批發商的貸款人，為彼等提供前期融資，並代為向3C供應商下訂單。該業務利用3C批發商作為抵押品抵押予機穎的3C產品，作為回報，機穎向3C批發商提供融資及配套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供應鏈融資業務的交易週期始於3C批發商向機穎下達3C產品購買協議（「**購買協議**」），當中訂明總採購金額。機穎將審查購買協議的條款，倘機穎接受條款，機穎會要求3C批發商按3C批發商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存入按金。本集團將於接獲3C批發商的按金後向3C供應商下達訂單，而3C產品將會作為抵押資產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並在本集團收取全額付款後交付予3C批發商。3C批發商可分批或一次性結清購買價格（即機穎向3C批發商提供的墊款金額）的結餘。於收到有關3C批發商的付款後，本集團將解除等額3C產品並將其交付予有關3C批發商。儲藏天數最長為90天。機穎將按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直至本集團收到3C產品購買價格的全額付款為止。

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融資業務（統稱為「**管理人員**」）。作為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一部分，於考慮是否接受購買協議的條款時，管理人員將考慮（其中包括）所涉3C產品的類別（包括3C產品的模型及供應商）、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本集團當時可用現金結餘等因素。

從會計角度而言，機穎墊付金額（即3C批發商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減有關3C批發商已付按金的差額）將被視作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機穎所收取的利息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於供應鏈融資業務分部項下產生的收益。

III.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 (主要交易)

自機穎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以來，機穎已與各客戶訂立供應鏈融資協議。

除協議期限及機穎收取的月利率因客戶而異外，每份供應鏈融資協議均包含相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供應鏈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主體事項

客戶將委任機穎為其代理以採購3C產品。於收到購買訂單後，機穎將要求客戶按該客戶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存入按金。

本集團將於接獲客戶的按金後向3C供應商下達訂單，而3C產品將會作為抵押資產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並在本集團收取全額付款後交付予客戶。儲藏天數最長為90天。

機穎將按日收取利息 (最短期限為七天)，直至本集團收到3C產品購買價格的全額付款為止。

(b) 期限

客戶	期限 (根據相關供應鏈融資協議)
客戶A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客戶C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客戶D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c) 最長儲藏天數 (即每筆墊款的還款期)

自機穎向3C供應商結清購買價格之日起計90天

董事會函件

(d) 墊款及月利率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起直至該公告日期進行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月利率	二零二二／二三財年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有關期間	
		交易數目	墊款總額 千港元	交易數目	墊款總額 千港元	交易數目	墊款總額 千港元
客戶A	1.2%	57	193,321	129	457,098	54	195,891
客戶C	1.2%	-	-	26	85,411	-	-
客戶D	1.0%	-	-	48	217,007	50	230,807

附註：表中所載列之墊款總額為機穎於相關年度／期間向該客戶提供之新墊款總額。

機穎按上述月利率每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由於大部分供應鏈融資交易涉及自中國3C供應商購買3C產品，且供應鏈融資於中國更為常見，故機穎所收取之月利率乃機穎與相關客戶經參考中國貸款人就供應鏈融資交易所收取之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據董事所知，中國貸款人就供應鏈融資交易所收取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8%至15%(即每月約0.7%至1.25%)。

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起直至該公告日期，所有客戶均能於90天儲藏期內全數償還機穎向彼等提供之墊款。

於該公告日期，各客戶之未償還墊款金額如下：

客戶	於該公告日期之 未償還墊款金額 千港元
客戶A	61,303
客戶C	-
客戶D	14,489

(e) 違約條款

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內償還墊款，則應就未付金額自償還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每日0.1%的違約利息計息。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後30天內償還，則機穎有權終止相關供應鏈融資協議，且有關客戶須就機穎因付款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作出賠償。

此外，機穎應有權銷售其倉庫內的任何3C產品以換取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有關客戶結欠機穎的任何未付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結清未付金額，機穎應向其客戶通報有關差額，而有關客戶須於五天內結清有關差額。

IV.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機穎已與各客戶訂立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以規管機穎與客戶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六／二七財年的供應鏈融資交易。

除墊款及機穎收取的月利率因客戶而異（進一步詳情見下文(d)）外，每份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均包含以下相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a) 主體事項

客戶將委任機穎為其代理以採購3C產品。於收到購買訂單後，機穎將要求客戶按該客戶將購買的3C產品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存入按金。

本集團將於接獲客戶的按金後向3C供應商下達訂單，而3C產品將會作為抵押資產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並在本集團收取全額付款後交付予客戶。儲藏天數最長為90天。

機穎將按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直至本集團收到3C產品購買價格的全額付款為止。

董事會函件

(b) 期限

期限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c) 最長儲藏天數(即每筆墊款的還款期)

自機穎向3C供應商結清購買價格之日起計90天

(d) 墊款及月利率

	墊款 (附註)	月利率
客戶A	25,000,000美元 (或195,000,000港元)	1.2%
客戶B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2%
客戶C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2%
客戶D	13,000,000美元 (或101,400,000港元)	1.0%
客戶E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2%
客戶F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0%
客戶G	6,500,000美元 (或50,700,000港元)	1.2%

附註：「墊款」指於該供應鏈融資總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點，機穎可能授予該客戶的最高墊款金額。客戶可根據相關供應鏈融資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新借用(全部或部分)任何預付金額。

機穎將按上述月利率每日收取利息(最短期限為七天)。由於大部分供應鏈融資交易涉及自中國3C供應商購買3C產品，且供應鏈融資於中國更為常見，故機穎所收取之月利率乃機穎與相關客戶經考慮墊款的規模及期限及行業慣例以及中國貸款人就供應鏈融資交易所收取之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據董事所知，中國貸款人就供應鏈融資交易所收取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8%至15%(即每月約0.7%至1.25%)。根據前文所述以及各客戶之間的磋商，機穎所收取之月利率介乎每月1.0%至1.2%。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機穎所收取之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授予各客戶的墊款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過往往績記錄及有關期間內該客戶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為供參考，機穎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及有關期間的歷史交易數目及向各客戶提供的墊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二三財年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有關期間	
	交易數目	墊款總額 千港元	交易數目	墊款總額 千港元	交易數目	墊款總額 千港元
客戶A	57	193,321	129	457,098	54	195,891
客戶B	-	-	1	8,767	1	900
客戶C	-	-	26	85,411	-	-
客戶D	-	-	48	217,007	50	230,807
客戶E	-	-	-	-	2	3,990
客戶F	-	-	-	-	2	8,550
客戶G	-	-	3	1,446	-	-

附註：表中所載列之墊款總額為機穎於相關年度／期間向各客戶提供之新墊款總額。

鑒於客戶A及客戶D為自本集團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以來有關該業務的兩大客戶，經計及其過往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預期將授予客戶A及客戶D的墊款(金額分別為25,000,000美元(或195,000,000港元)及13,000,000美元(或101,400,000港元))相對高於預期將授予其他客戶的墊款(金額為6,500,000美元(或50,700,000港元))屬適當。

(e) 違約條款

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內償還墊款，則應就未付金額自償還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每日0.1%的違約利息計息。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後30天內償還，則機穎有權終止相關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且有關客戶須就機穎因付款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作出賠償。

此外，機穎應有權銷售其倉庫內的任何3C產品以換取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有關客戶結欠機穎的任何未付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結清未付金額，機穎應向其客戶通報有關差額，而有關客戶須於五天內結清有關差額。

V. 供應鏈融資交易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其一般營運資金及外部銀行借貸為供應鏈融資交易融資，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債務」及「3.供應鏈融資交易的財務影響—(b)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各段。

VI. 本集團及機穎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服務。

機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融資業務。

VII. 客戶之資料

各客戶均為3C批發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客戶均互相獨立。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II. 供應鏈融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A.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

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各項墊款的規模及期限、現行市場利率以及行業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機穎向各客戶授出的各項墊款構成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各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歷史、抵押品的可用性及質量，及供應鏈融資交易對本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各項墊款的規模及期限、現行市場利率以及行業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機穎將向客戶授出的各項墊款構成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經考慮(a)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特別是所有客戶均可於90天儲藏期內全額償還機穎向彼等作出的墊款)；(b)抵押品的可用性及質量，就此而言，於批准各項墊款前，管理人員將考慮所涉3C產品的類別(包括3C產品的模型及供應商)，且用作抵押擔保的3C產品的價值將與獲授墊款的金額相同；及(c)供應鏈融資交易對本集團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X.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機穎向客戶作出之墊款構成機穎提供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a)機穎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b)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c)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C授出之墊款；(d)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e)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及(f)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a)、(b)、(c)、(d)、(e)及(f)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a)機穎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b)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c)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C授出之墊款；(d)機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e)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A授出之墊款；及(f)機穎於有關期間向客戶D授出之墊款各自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上述(a)、(b)、(c)、(d)、(e)及(f)項各自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及追認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19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及追認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及追認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及追認各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原因

本公司注意到，供應鏈融資交易乃於機穎的供應鏈融資業務之一般及日常過程中作出，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鑒於機穎的供應鏈融資業務為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且與本集團的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相似，故本集團錯誤地認為提供供應鏈融資（與提供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相似）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有關財務資助的定義。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17.15條有關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之規定。

為確保今後遵守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機穎已與各客戶訂立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以規管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六／二七財年之未來供應鏈融資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該公告披露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亦已獲得其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b) 本公司將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培訓，特別是涵蓋上市公司持續披露責任、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向實體提供墊款等課題，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現有認識；及
- (c) 本公司將按情況所需盡快向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尤其是於本集團擬從事新的業務分部的情況下。

B.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機穎向各客戶作出之墊款構成機穎提供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各墊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各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各墊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各墊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供應鏈融資總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19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59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1340_c.pdf)
- 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年報(第73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21_c.pdf)
- 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年報(第69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6/2024072600560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25,000,000港元，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貸	18,500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536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4,960
	<hr/>
借貸總額	24,996
	<hr/> <hr/>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其他地方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債務聲明之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存在任何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重大變動。

3. 供應鏈融資交易的財務影響

(a) 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

由於機穎以其一般營運資金為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融資，機穎向客戶授出墊款導致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按授出之墊款金額減少及增加。機穎所收取的利息入賬列作本集團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及有關期間，機穎自歷史供應鏈融資交易（主要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b) 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由於機穎以其一般營運資金及外部銀行借貸為供應鏈融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融資，機穎向客戶授出墊款將導致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按機穎向客戶授出之墊款金額減少及增加。客戶根據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之條款應向機穎支付的利息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機穎獲得一項金額為23,1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貸款一經提取，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因提取金額而增加，且因提取而產生的任何利息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穎應付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8,500,000港元。

4.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i)供應鏈融資總協議的影響；(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可得的內部資源及其他借貸後認為，本集團可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高裕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GSL」）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GS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為包括公司及個人客戶在內的客戶買賣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8個（二零二二／二三財年：239個）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交易總值約為1,315,495,000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則約為602,386,000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1,234,000港元增加約68.0%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2,073,000港元。

本集團已為其證券交易和經紀業務啟動品牌重塑計劃，以吸引新客戶，以及重新吸引並激活現有客戶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為其持牌法團推出新的交易系統及新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其對於客戶而言屬更方便易用及內容更豐富的線上系統，具備海外股票交易功能，且運作成本較低。該等改進措施顯著提升了交易體驗，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高效率，創造更大價值。通過努力吸引新客戶及重新吸引現有客戶群，加上對系統作出的改進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序，本集團預期線上交易將大幅增長，經紀收入亦將隨之增長。

為提高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加強本公司市場影響力，本公司致力於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從而增進彼等對本集團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新服務的了解。該戰略方針旨在樹立客戶信心，鼓勵彼等與本公司合作，以實現彼等投資目標及財富管理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更多VIP客戶，以擴大其VIP客戶群並進一步增加其收益。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透過GSL進行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或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

配售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集團有七項(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三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72,735,000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9,8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約為2,436,000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396,000港元)。

本公司有意通過以下方式加強配售及包銷業務：(i)擴大本公司行業網絡，特別是與其他包銷商及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及／或包銷委聘；(ii)主要通過促銷活動及本公司的銷售隊伍，將本公司的服務擴展至更廣泛的客戶類別(包括非上市公司、高淨值(「高淨值」)個人、機構客戶、大眾零售及企業客戶)；及(iii)除擔任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外，亦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涵蓋債券配售服務，並於項目委聘方面承接更重要的價值或以更重要的方式參與(就包銷及配售金額而言)。

(iii) 融資服務(保證金及貸款融資)

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租購及按揭貸款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8,061,000港元增加約11.5%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8,99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保證金融資貸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將繼續審慎提高其保證金款項，並謹慎擴大貸款融資業務，以涵蓋向其借貸客戶提供以香港上市證券、債券、住宅物業及其他有價證券等為抵押品之抵押貸款及短期融資業務。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抵押品的價值，並不斷更新其信貸控制政策(尤其於此動蕩時刻)，以將其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倘潛在貸款融資項目被視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則本公司將採取高度謹慎態度，並將選擇不開展該等項目，以確保財務穩定及降低風險。

(iv) 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為440,000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零港元)。

本集團已成立三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拓展其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已為其中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設定了投資目標及目前正在為另一家調整價值投資策略。就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公佈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言，本公司已成立專門負責移民服務的部門，並調配其現有僱員至該新成立的業務單位。此外，本公司亦聘用技術熟練的自由職業者管理該等服務及開展研究。

本公司致力於積極聯絡客戶，以發展全方面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利用資產管理團隊的過往資產管理關係及人際關係，一直參與香港各種行業活動及中國社交活動，以開拓香港市場以外的高淨值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網絡，以加強其資產管理業務。

(v) 供應鏈融資

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運作方式與貸款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類似。該業務利用3C批發商抵押予本集團的3C產品作為抵押品，作為回報，本集團向3C批發商提供融資及配套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作為3C批發商的貸款人，為彼等提供前期融資，並代為向3C供應商下訂單。該供應鏈服務為3C批發商採購產品提供資金便利，並擴大彼等的業務規模。本集團透過提供融資獲得利息收入，從而獲得穩定、低風險的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錄得供應鏈融資的利息收入約8,430,000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2,0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該等客戶的採購總金額約為769,729,000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193,321,000港元)。

本集團努力擴大其業務規模，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夥伴關係，擴大亞太地區的服務範圍，並加強基礎設施支持(包括物流渠道及倉儲設施)。本集團不斷改進及探索新產品、市場及行業網絡的承諾彰顯了其對推進業務發展的不懈追求。本公司將繼續招攬更多3C批發商客戶，以進一步增加其收益。

於現階段，本集團的現有3C批發商客戶已銷售2,000多種不同的3C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應3C批發商客戶的要求增加其3C產品範圍。於本集團藍圖的第二階段，根據潛在客戶需求，本集團可能探索將供應鏈融資業務模式擴展至涵蓋其他消費品，如紅酒及手錶。

(vi) 信託服務

就提供信託服務而言，本集團旨在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專業信託服務，以滿足彼等資產保護、稅務規劃及理財需求。本集團已取得開展信託業務的所有規定牌照並正在開發線上服務平台，以使客戶能夠跟蹤於信託所持資產。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末完成線上服務平台。

隨著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取得開展信託服務業務的所有規定牌照，本公司已聘請專業營銷公司製作宣傳及推廣材料，同時開發專門用於信託服務的方便易用應用程式及網站。下一步工作包括對網站及應用程式進行嚴格測試，以確保其功能及用戶體驗完美。於進行該等技術準備的同時，本公司亦開展宣傳活動，包括向精心挑選的目標受眾分發新製作的宣傳資料，以及一系列旨在吸引潛在客戶的廣告。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其網絡尋找潛在客戶，並已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洽談。

(vii) 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該授權使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系列與投資意見及證券交易相關的諮詢服務。本公司已聘用於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及正在積極物色及招攬潛在客戶。目前，本公司正在與數名潛在客戶磋商，討論其擬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條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霍玉堂先生 （「霍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0.41%
謝青純女士 （「謝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0.41%
霍潔儀女士	實益權益	360,000	0.02%

附註：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機穎投資(附註1)	實益權益	1,199,640,000	50.41%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 (「巨智」)(附註2)	實益權益	300,000,000	12.60%
李振邦博士 (「李博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12.60%
周念佩女士 (「周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12.60%

附註：

- (1) 機穎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巨智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本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李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李博士透過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不低於0.014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80,000,000股新股份。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唐先生**」）、關子臻先生（「**關先生**」）及陳凱媛女士（「**陳女士**」）組成。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並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ii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唐先生

唐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榮譽學位），且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唐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開該公司前的最後職位為CXO諮詢服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唐先生於太陽城集團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彼其後於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部高級副總經理，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唐先生於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私有化之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原股份代號為2277）。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3）。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匯萃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此外，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於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65），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於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

關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現為一間本地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在加入法律專業之前，關先生曾為香港多家金融機構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關先生是香港廉政公署執行處的助理調查主任。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

陳女士

陳女士，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任香港執業律師，並為Katherine Chan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林文傑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

- (a) 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及
- (b)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